

#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2022年12月10日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20年7月11日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8年6月9日校友總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4年1月11日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9月3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10月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6月1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以光大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校友楷模選拔辦法。

## 第二條 選拔條件

本校畢(肄)業(以下稱校友)，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被推薦為校友楷模候選人。但曾當選本會校友楷模或母校傑出校友者不適用之：

- 一、擔任機關團體重要職位，績效卓著者。
- 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重要發明或著作，成績卓著者。
- 三、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
- 四、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
- 五、在文學、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 六、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後進楷模者。
- 七、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 八、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東海大學精神，足資楷模者。

##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之推薦人如下。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推薦人：

- 一、母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二、母校各地區校友會。
- 三、母校各系系友會。
- 四、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
- 五、畢業校友：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上述五項推薦人，各以推薦一名為限。

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人推薦者，需檢附推薦單位之會議紀錄。

推薦符合前條資格之校友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時，應尊重被推薦人意願，並由被推薦人於申請表格簽名或出具同意被推薦參選之書面證明。

前項被推薦人經本會校友楷模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保留資格二年。

無個人推薦，須由上述五項

##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

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界推薦之人選，經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舉。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 第四條之一

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

#### 第四條之二

- 一、評分方式：1. 個人成就佔 35 分
2. 社會影響力佔 35 分
3. 對母校過去及未來貢獻佔 30 分。

#### 第五條

校友楷模當選名單應公告於本會網頁或藉由媒體採訪報導，並於當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校友楷模當選證書及獎牌乙座。

#### 第六條

本會校友楷模之遴選，自校友楷模候選人中選出三分之二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以十二名為限。(暫緩實施一年)

前項當選名額中應保留一名為『校友服務傑出貢獻獎』予長期持續從事校友服務，且貢獻卓著之本會會員；若無適當人員則名額不保留。

#### 第七條

校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其已當選者，本會應撤銷其校友楷模當選資格。

-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影響母校或本會聲譽，有具體事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